

沙田浸信會 - 兒童發展基金
「結伴共創好明天」
友師需知

一 計劃目標

1. 建立關係

透過不同活動加深友師與學員彼此間的認識，以助日後與學員定立個人發展計劃（PDP）。

2. 發掘學員興趣與才能

透過不同體驗活動，幫助學員尋找其有興趣之範疇，在學員已知有興趣的範疇上，幫助他/她有更深的認知。

3. 擴闊視野

青少年未能找到人生方向，對世界或社會的認識不足可能是原因之一。透過提供不同的體驗和活動，可幫助學員擴闊對世界的認知。

4. 連結關係網及資源共享

- 透過與不同友師的相處，以及關係連結，增加學員生命/生活的資源（非物質/金融性資產），鼓勵與不同友師自組活動，互相交換資訊，以豐富活動的質素。
- 亦可透過與學員分享或檢視個人、社會資源，以讓他/她認自己的資源庫，以幫助他/她在生涯發展上建立尋找資源的概念和能力。

二 友師的基本條件

1. 承擔 - 撥出時間與學員相處，每月最少會面一次。
2. 關懷 - 細心聆聽學員的心聲，並積極回應。不要只單純重複學員的說話，要用自己的語言，以示你確實了解他的心情，並尊重他的感受，這會有助建立互相尊重的關係。
3. 敏銳 - 謹言慎行、確保所言所行都是有助勉勵學員。
4. 尊重 - 要尊重他人持有不同的觀念，並接受學員及其父母可能不認同你的意見。
5. 可信 - 未取得學員同意前，不向他人(甚至是其父母和老師)披露學員

與你的談話內容。你可從開始便向學員作如此承諾；但若學員有即時援助或保護的需要，如學員有自殺傾向或牽涉非法活動，就必須打破保密原則，向有關方面申報。

6. 通曉 – 要熟諳基金和作為友師的職能及責任。
7. 問責 – 向學員的父母及營辦機構負責。

三 友師的角色

- 與學員分享生活經驗，並在過程中主動聯繫其父母/監護人。藉分享共同興趣、學習經驗、社交網絡，知識和志願，深入了解學員，也讓學員了解你。你可與學員討論工作、時事、嗜好、家庭、個人目標和期望等等。
- 成為學員的嚮導，啟迪他的思維。向學員提出適切的問題，讓學員自行思索，進而建構其個人觀點和作出判斷。你可提供建設性意見和其他可行建議，引領學員培養批判思考。
- 協助學員培養積極的學習態度，如與學員分享研習心得和學習方法。當學員在學習上遇到困難，勉勵他們，並提供建議。
- 鼓勵學員主動學習和訂立計劃，指導學員發展其才能及訂立人生目標。
- 協助學員制訂個人發展規劃(PDP)。在計劃首兩年，協助學員訂立特定發展目標，並在第三年完結前協助他實踐目標。友師可向學員提供客觀建議，但要鼓勵學員自行分析個人發展需要、強項和弱項，及自行決定及執行
- 協助學員建立自信和抗逆力，培養積極的處事態度。

友師的角色及類型

同行鼓勵者	解說 協助學員反思、歸納及總結在計劃內的體驗，引導學員將學習所得（如自我認識、求職能力）應用於日後的個人成長及升學就業	資源開拓者
	挑戰 鼓勵並製造機會幫助學員發揮潛能，超越自己	
	資源分享 向學員提供專業職場知識和人際網絡	
	引導 助學員發現個人特質、並以新的行為和思考模式去認識自己責任	
	模範 向學員展現積極的處事態度和正面的個人價值觀	

積極聆聽者

10 個對青少年的信念

1. 青少年都有獨特的價值
2. 青少年都擁有可待發展的潛質
3. 青少年都有自我反思的能力
4. 青少年都可理解及具備解決自己問題的能力
5. 青少年都有不同的學習方法和速度
6. 青少年都有多元智能
7. 青少年基本上都有願意成長的傾向
8. 只要有安全的環境，青少年都會自發地成長
9. 關愛、讚賞能助人成長
10. 生命影響生命

與學員溝通小貼士

- 要準時赴會及信守諾言。
- 要保持開放態度，與學員討論時，細心聆聽學員的意見，表達積極和清晰的信息，並提供支持和指引。
- 要主動與學員保持緊密聯繫。讓學員知道在已約定的會面時間以外有何便利雙方聯絡的時間和方法，例如電話、電郵、短訊、信件或面談等。
- 如工作繁忙、須處理其他個人事務或將會離港外遊，應通知學員可以聯絡你的時間和方法。
- 不要擔當學員的父母或監管人員的角色。
- 不要作出任何假設或將他人意願投射在學員上。
- 不要低估師友計劃所需的時間和心力。
- 不要視學員為負累。

✓ 宜		
謙卑	好奇	聆聽
肯定	理解、明白	原諒、接納
鼓勵	支持	
✓ 禁		
失約或遺忘回覆電話/ 電郵	自高自大	比較
勉強對方接受自己的方式	「阿叔教你做人」	講經/說教(道理可以說， 但不宜過長或太重覆)

四 友師責任

1. 每月最少與學員見面/聯絡一次，包括面見或電話聯絡，並須於每月最後一天或之前，於 <https://forms.gle/xXXHenxnoerEW1mY8> 向負責同工提交接觸紀錄，以跟進最新情況。
2. 在與 mentee 聯絡的每月月報內，除報告接觸內容外，亦鼓勵分享需要和感受，以供 CDF 同工了解情況和提供支援。
3. 對學員的個人和家庭資料必須保密。
4. 須出席所有友師培訓課程和分享會，並回饋意見。友師培訓課程分三年按不同階段進行，合共七次(除面試、簡介會、配對聚會及分享會外，首年不少於 2 次，第二年不少於 2 次，第三年不少於 1 次)。
5. 接受營辦機構的監管和督導，與 CDF 負責同工保持緊密關係，以交流學生最新情況
6. 可安排與學員參加不同活動，惟有關活動必須有助促進學員的個人發展。
7. 保持正常師友關係，不應與學員有任何金錢纏繞或不適當的親密關係。
8. 如認為友師關係未能發揮作用，你可與學員及其父母商討，尋找問題所和解決方法。如問題持續，或難以與學員或其父母探討問題，應盡快向營辦機構求助。
9. 友師角色並不包括進行任何醫學、心理治療或家庭輔導。如遇到無法處理的學員或其家庭問題，應向營辦機構尋求專業協助。
10. 家訪可了解學員家庭狀況，但這並非必要的活動。友師可按情況作出家訪或接受邀請，作出家訪。家訪前必需考慮環境安全，若家中只有學員或異性家長，則不適宜。另外，宜先了解學員家庭狀況，才作出家訪或接受家訪邀請的考慮。

五 安全問題及突發事故

必須確保有關活動安全，並遵從安全指引：

➤ 安全

- (a) 友師約會及帶領學員參與任何活動 / 聚會前，須事先通知並徵得學員父母的同意，鼓勵學員向父母說明所參與活動的內容及分享成果。特別是 13 歲或以下的學童，需先徵得家長同意。
- (b) 與學員進餐或活動前，請了解學員身體狀況或是否對某類食品有過敏情況。
- (c) 避免與學員參與水上活動及其他高危活動如攀石、歷奇等

- (d) 活動建議於公眾地方進行，避免單獨與學員或學員家人於同一室內或室外空間，異性（包括學員家人）更不應單獨約會。

➤ 意外

- (a) 如學員在活動中受傷或感到不適，應立即處理及通知其父母，由他們決定是否將學員送往醫院或診所接受治療。
- (b) 通報營辦機構，以便盡快跟進，例如申報保險；以及
- (c) 切勿向學員承諾不會把他送往醫院或不通知其父母。

➤ 問題

- (a) 應細心留意學員是否受個人家庭問題困擾，例如有家人意外身故、自殺、染病，或任何其他突發家庭事故。
- (b) 遇有虐兒或暴力事件時，應盡快向營辦機構求助。
- (c) 如發現學員需接受專業治療或評估，即使你是專業人士，也請告知 CDF 同工，不應自行提供專業服務。

六 保險

- 本計劃已購買 Group Personal Accident Policy and Public Liability Policy 保險。已受保的活動包括旅行、講座、日營、參觀、各類興趣班、BBQ、球類活動、野外露營、踏單車、野外定向及各類室內外活動(但不包括水上活動)

七 費用

- 所有自組的 M&m 見面均沒有資助，友師需衡量自己的經濟能力而「請客」。建議活動及進餐等可與學員及其家人各自付款，避免學員家庭出現依賴的情況
- 如友師欲支付某次活動或用餐費用，建議可選一些節日或慶祝日支付該活動或用餐費用，唯需避免讓學員及家長誤以為是常規。

八 培訓、督導與支援

- 本計劃為友師提供的訓練包括：青少年成長需要、有效溝通技巧、如何與家長建立互信關係、如何訂立個人發展目標、理財觀念、認識社區探訪等，另有其他講座以加強友師的處理技巧。
- 每年暑期舉行年度嘉許禮，邀請歷屆「傑出友師」作經驗交流

- 友師獎勵計劃：每年完成師友計劃，出席所有培訓課程及每月定期與學員聯繫之友師將獲頒發「傑出友師」證書，以嘉許其積極參與。
- 定期向友師提供計劃的進展、活動資訊及友師所需的知識和技巧，及成功故事分享等。
- 為所有友師提供社工支援服務，以能定期支援和督導師友關係的建立，及協助友師向學員提供優質的師友服務。
- 為於沙田浸信會各堂所及非沙浸教會聚會的友師分不同的「友師通訊群組」，分別由各堂所指派的傳道同工及 CDF 同工負責管理，以促進友師之間的互相交流和彼此鼓勵。
- 友師遇到問題時可先在友師群組分享，亦可聯絡所屬的傳道同工及 CDF 社工督導，名單如下：

單位	負責人姓名	辦公電話
CDF office	趙倩文(Grace) / 陳培桑(Anson)/ 李紫筠(Kiwi)	26845283 / 26328982
瀝源座堂	嚴卓雯傳道(Amanda)	26325000 內線 273
小瀝源堂	游群英傳道(Cuckoo)	26325000 內線 286
沙田圍堂	陳海儀牧師(海牧)	26325000 內線 235
馬鞍山堂	陳麗鳳傳道(Florence)	26325000 內線 298
合一堂	謝劍威傳道(Kim)	26325000 內線 239
大埔堂	麥志恆傳道(麥仔)	26325000 內線 257